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8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福恬医院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福恬医院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江苏福恬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恬医院”）在 500 万元授信额度内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常州分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南京银行常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Ec156312401270011295），具体内容如下：

1、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保证人：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江苏福恬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主债权：债权人依据主合同为债务人办理具体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贷款承诺、承兑、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证券回购、贸易融资、保理、信用证、保函、透支、拆借、担保等表内外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本金。债权人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为债务人办理的包括但不限于保函、汇票承兑、汇票保贴、汇票贴现、信用证、衍生品等授信业务，债权人于债权确定期间之后实际发生垫款的，亦属于合同项下被担保主债权。

5、保证担保范围：被担保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各笔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延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主合同之约定提前实现债权或解除主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为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额度）为 3,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84%。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对子公司进行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

公司除上述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与南京银行常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Ec156312401270011295）。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4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利益和增强投资者信心。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合科技”）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1 元/股。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11 元/股条件下，按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454.55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91%；按不高于 10,000 万元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909.09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3.81%。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 934,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9%，最高成交价为 8.3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7.1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7,226,372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交易申报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3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已经审批的年度担保额度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肥瑞纳智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纳能源”）因开展各项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在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100,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为保证上述授信融资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瑞纳能源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预计不超过 60,0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授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瑞纳能源与民生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的履行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已经审议的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授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债务人（受信人）：合肥瑞纳智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5、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最高额保证合同》第 1.2 条（最高债权额）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7.保证期间：就任何一笔具体业务（“任何一笔债务”的用语均指本含义）而言，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1）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公司对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前发生的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2）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公司对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前发生的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3）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6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6.3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 458.7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28%，均为向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

四、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4-005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银行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银行授信情况概述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申请授信的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增加合计不超过 30,0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增加后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100,000.00 万元增加到 130,000.00 万元。利率参考行业标准及中国人民银行基本利率确定，贷款期限根据资金用途与各银行协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银行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内相互调剂。申请授信的有效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5 月 17 日和 2023 年 10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和《关于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保证公司融资计划顺利实施，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0 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123,000.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 70%（含）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37,000.00 万元。担保申请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和 2023 年 5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和《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二、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上述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公司本次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子公司湖北和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雅环境”）开展银行贷款业务，并根据银行实际放款安排为和雅环境提供不超过 4,9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额度。上述实际担保额度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

和雅环境根据当前项目（项目名称：湖北晋控气体有限公司年产 55 万吨氨醇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装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预计每一个月至一个半月使用部分融资额度，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7,000.00 万元，具体由和雅环境按《最高额融资合同》（合同编号 YF03(融资)20230008）约定向华夏银行进行申请。

和雅环境最近一期的担保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湖北和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丁柯

2、注册地址：湖北省当阳市经济开发区坝陵工业园 1 号

3、注册资本：3339 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22 年 10 月 17 日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 70%，威立雅（中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立雅”）持股 30%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0,132,084.95	43,049,181.86
负债总额	116,263.08	20,384,818.65
净资产	10,015,821.87	22,664,363.21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1,130.46	34,516.21
净利润	-1,178.13	31,541.34
资产负债率	1.15%	47.35%

四、担保协议及银行贷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和雅环境前期已与华夏银行签订了有关担保协议及借款协议，公司与威立雅按照各自在和雅环境的股权比例（公司持股 70%，威立雅持股 30%）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为和雅环境提供不超过 4,900.00 万元担保的实际业务开始时间需根据银行实际分批放款时间确定。上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和雅环境与华夏银行签订的《最高额融资合同》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债务人：湖北和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人民币 7,000.00 万元

此合同为最高额融资合同，实际借款金额根据子合同约定

（二）公司与华夏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保证人：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湖北和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人民币 4,900.00 万元

保证期限：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

五、累计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和雅环境与华夏银行开展的银行借款业务由公司与威立雅按照各自在和雅环境的股权比例（公司持股 70%，威立雅持股 30%）对和雅环境向华夏银行贷款事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因此，公司本次根据银行实际放款安排对和雅环境提供担保的金额不超过 4,9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额度。根据华夏银行近日放款通知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产生担保义务的金额为 4,90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 189,723.77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57.60%。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最高额保证合同》；

3、《最高额融资合同》；

4、《最高额融资使用计划》；

5、银行放款通知书。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1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7），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4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 年 2 月 2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2 月 2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2 月 2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2 月 7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 2024 年 2 月 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西安市灞桥区现代纺织产业园灞柳二路 2801 号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3.00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上述提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提案 1.00 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股东可以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 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0 日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4 年 2 月 20 日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西安市灞桥区现代纺织产业园灞柳二路 2801 号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　杰

电话：029-83338888-8832

传真：029-83592658

联系电子邮箱：1970wujie@163.com

5.注意事项：

（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并于会议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3）参加本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参会股东登记表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7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64”，投票简称为“盘龙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2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1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以下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在本次会议的相关文件上签字。本人/本公司的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3.00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打“√”，作出投票表示。

2.若本授权委托书没有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对某议案投票同意、否决或者弃权。

3.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时签署之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

附件 3：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 17:00 之前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提交，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4-002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振国	控股股东	3,000,000	1.39%	0.35%	是，为高管锁定股	是	2024/2/2	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海通证券	补充质押
合计	–	3,000,000	1.39%	0.35%	–	–	–	–	–	–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 2 月 2 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合计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合计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振国	215,398,371	25.17%	113,693,871	52.78%	13.28%	113,693,871	100%	47,854,907	47.05%

注：上表中限售股份系李振国先生因其担任本公司董事长而产生的高管锁定股。

三、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的情形。

2、李振国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58,804,09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27.30%，占公司总股本的 6.87%，对应融资余额为 28,580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54,889,781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25.48%，占公司总股本的 6.41%，对应融资余额为 24,900 万元。李振国先生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备资金偿付能力。

3、李振国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李振国先生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 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李振国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还款、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与质权人协商延期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 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4-009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张水陆先生提交的辞职申请。张水陆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子公司的相关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水陆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水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4-003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醋酸甲羟孕酮原料药通过 WHO PQ 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世界卫生组织（以下简称“WHO”）出具的针对醋酸甲羟孕酮无菌原料药的 CPQ（Confirmation of WHO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 Prequalification，即预认证确认函，以下简称 CPQ 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获认证产品相关信息

产品：醋酸甲羟孕酮-无菌

类别：原料药

WHO 预认证号：WHOAPI-419

生产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东海第四大道 3 号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醋酸甲羟孕酮是孕激素类药，适应症为避孕、治疗子宫内膜异位症、治疗绝经期血管舒缩症状等，还可用于晚期乳腺癌、子宫内膜癌。

目前，醋酸甲羟孕酮（无菌级别）全球通过 WHO PQ 认证的原料药厂家有意大利 Farmabios 公司和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WHO 的 PQ 认证是国际组织采购药品的重要门槛。本次醋酸甲羟孕酮原料药获得 CPQ 证书，表明该产品符合 WHO 对该品种的质量要求，成为该产品相关制剂生产商的 WHO 推荐采购供应商，为该产品全球市场拓展带来积极的影响。公司通过本次 PQ 认证，进一步提升了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有利于巩固和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也为公司其他产品的国际化认证积累了经验，有利于加速公司产品的国际化进程。

原料药国际业务受海外市场环境变化、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未来产品销售订单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4 年 1 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 1 月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 45,382.70 万元，销售数量 4.89 万吨，同比变动幅度分别为 53.55%、85.08%，环比变动幅度分别为-4.30%、-4.86%。

其中，家禽饲养加工行业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 42,508.87 万元，销售数量 4.68 万吨（注：抵消前的鸡肉产品销售收入为 44,556.56 万元，销售数量 4.83 万吨），同比变动 49.76%、82.56%，环比变动-4.86%、-5.40%；食品加工行业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 2,873.83 万元，销售数量 0.22 万吨，同比变动 145.54%、163.82%，环比变动 4.80%、8.71%。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2024 年的春节假期在 2 月份，根据公司生产计划安排，2024 年 1 月份生产天数较 2023 年 1 月增加，致公司鸡肉产品的销售数量同比增加，销售收入也相应增加。

公司预制菜品一期工程项目的研发、品牌建设、销售市场目前已经稳步推进。预制菜品的生产产能在逐步释放，生产加工数量逐步增加，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同比也随之增加。

三、风险提示

1、上述披露仅为公司鸡肉产品的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鸡肉产品销售价格大幅波动（上升或下降）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4-006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91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66.412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5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4,214,943.6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3,351,225.87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1009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按规定与专户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结项与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决定将“修复中心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天津市卫河（北辰段）提质增效项目”和公司 2023 年度以高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之一“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工业园区云龙磷矿矿区修复治理 EPC 项目”（以下简称“云龙项目”）；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节余资金用于“云龙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

鉴于上述募集资金使用的调整，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公司开立了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下表），并于近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寿路支行及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寿路支行	91100078801100002202	天津市卫河（北辰段）提质增效项目	新开立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寿路支行	91100078801300002201	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工业园区云龙磷矿矿区修复治理 EPC 项目	新